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1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0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0月5日營署綜字第1061016802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推動情形

(一)因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務執行情形及管考需求，修正「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之「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修正撥款計算基準為核定經費，以及修正管考報表提交時間以按月至雲端執行表單填寫為之，並得隨時更新進度。(如附件 1)請作業單位另循程序函頒，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委辦事宜推動情形：

1. 已完成決標事宜之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及嘉義縣政府，請儘速辦理契約簽訂作業，並請依本須知備妥相關文件到署請領第 1 期補助經費。

2. 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託進度較為落後者，依據與會中代表說明如下，請依該時點積極辦理：

(1)新北市：將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上網、11 月 6 日開標，預計 11 月 30 日前簽約。

(2)基隆市：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評選，預計 10 月 31 日決標、11 月上旬完成簽約。

(3)苗粟縣：於 106 年 7 月下旬完成評選作業，原訂 8 月完成簽約事宜，惟該招標文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認定不符最有利標原則，爰予重新辦理上網招標事宜；本案預定 10 月下旬上網，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

(4)雲林縣：預計於 10 月中旬決標，將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簽約。

(三)按本須知「貳、補助項目」-「一、補助期程」係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又「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撥款方式」，係以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撥付核定經費 60%，是以，請直轄市、縣(市)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俾本(106)年度結束前完成核定補助款撥款事宜，以提升執行進度；前開執行情形，並將納為本部 107 年度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相關經費之評估參考。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一)為避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推動國土計畫過程，民間團體一再因程序問題杯葛相關會議或規劃作業進行，造成後續作業推動困難，本署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之相關原則，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無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併同彙整完成之相關民間團體名單，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前開原則有關建置資訊公開專區、建立會議報名機制及會場管理事宜，後續相關事項如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所屬國土計畫資訊專區：為利相關作業充分公開，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並請提供該連結，俾納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以利社會大眾相互參看；至該專區應予公開項目，包括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格式並得參考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計畫專區內容(附件 2)。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立會議報名機制：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報名，或參考本部「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建立會議報名系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應作法及採取方式，並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本署。
3. 訂定會場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參考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自行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評估，並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就前開評估結果及採取作法回復本署。

三、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規劃原則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原則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後續相關重要議題，請城鄉發展分署依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事宜；涉及相關規劃技術應予明訂者，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規劃疑義，並得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平台窗口(如附件 3)提出，將由該輔導團窗口蒐集彙整後，安排會議或以適當方式予以協助。
- (二)有關本次所提原則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及其法律效果」、「都市計畫主管擬檢討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地區，變更為不同於原功能分區性質之分區或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認定原則或基準」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地區檢討變更為不同於原功能分區性質之分區或用地，國土主管機關踐行同意程序」等事宜，將另研議釐清，再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說明，俾資遵循。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陳分署長繼鳴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林耀人
桃園市政府		彭蕙萍
臺中市政府		杜志遠
臺南市政府		蘇志強
高雄市政府		王志明
宜蘭縣政府	技正	李邦勇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俊志 林佩玟
苗栗縣政府		吳勇達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溫志偉 劉正涵
南投縣政府		張嘉銘 倪俊
雲林縣政府		楊蕙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林沛陽 鍾阿忠
花蓮縣政府		劉大得
澎湖縣政府		王冠元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邱元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亭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楊誌零
		李長光 戴大雄
		王文球 廖以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鍾 陳高仰
		王文鈞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龍邑工總		黃平耕
台中縣政府	技士	吳雅晶
遠超地產顧問	技師	蘇英淑 黃介倫
		莊雅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施雅玲
		魏巧蓁
		呂依鈴
		王熙娟
		馮景濤
		李冠德
		王麗玲 高佩玲
		許嘉玲 謝幸芳
		張景芳 陳俊賢
		陳怡文 木木妍均
		蔡多氏
		李幸兒
		周芸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核定經費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核定經費之 60%。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1.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3.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首頁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10-16

一、計畫書

[附件：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年10月公展版本）](#)

二、背景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業自105年5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 (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為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105年6月至106年7月間召開8次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14次部會研商會議、6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另為廣徵民眾意見，並於106年7月至9月間召開7場座談會及4場說明會。

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一) 依據國土法第12條規定，本署自106年10月13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場次	會議時間	地點	備註
南部場	106.10.25(星期三) 下午2時	臺南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會議議程
北部場	106.11.02(星期四) 下午2時	營建署5樓大禮堂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會議議程
中部第1場	106.11.07(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會議議程
東部場	106.11.10(星期五) 下午2時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花蓮市府前路1號)	會議議程
中部第2場 (假日)	106.11.11(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教室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8號)	會議議程

- (二)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2017-10-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按一下即可啟用「Adobe Flash Player」

首頁 關於本分署 城鄉新訊 規劃資訊 GIS查詢 為民服務 網站導覽 首長信箱

政府資訊公開

- ▶ 政府出版品專區
- ▶ 委託年度計畫
- ▶ 年度預算
- ▶ 採購資訊
- ▶ 補助事項
- ▶ 個人資料保護
- ▶ 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
- ▶ 公開會議及階段性成果
- ▶ 代辦案件一覽表
- ▶ 考察報告
- ▶ 法規要點

下載區

- ▶ 都市計畫書
- ▶ 都市計畫圖
- ▶ 業務成果檔案
- ▶ 數位影像
- ▶ 部訂計畫專區
- ▶ 災後重建專區

相關服務

- ▶ 歷史文獻篇
- ▶ 縣市回饋規定
- ▶ 多媒體區
- ▶ 政風服務
- ▶ 討論區
- ▶ 網路問卷
- ▶ English

網網相連

- ▶ 規劃相關網站
- ▶ 業務相關網站

電子報

- ▶ 瀏覽電子報

2017年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最新維護日期：2017/10/16

壹、公展及審議階段

一、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歷經20年的努力，國土計畫法在各界期待下於104年12月18日通過立法院三讀，於105年1月6日公布，自105年5月1日施行。而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營建署隨即於104年12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成立「國土計畫法」推動小組並下設「國土計畫規劃工作小組」及「國土計畫法規工作小組」。分別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

國土計畫將以6年時間完成與原有區域計畫之轉軌銜接。依預定計畫期程，本分署將於106年上半年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次年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於此同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法詳細內容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法專區」

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年10月公展版本)

三、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情形

為聽取公民團體意見，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爰本分署將辦理系列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會議資訊說明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資料
1061025 下午2時	南部場	臺南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1061102 下午2時	北部場	營建署5樓大禮堂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1061107 上午9時30分	中部第1場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1061110 下午2時	東部場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花蓮市府前路1號)	
1061111 上午9時30分	中部第2場 (假日)	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教室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8號)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情形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資料

五、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資料

貳、規劃階段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將配合各項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稿(106年8月)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稿，本版係公開展覽前初稿，先行提供外界參考。後續仍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改內容。

二、機關研商會議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將依各項議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會議資訊說明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資料
1050906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51214 1051215 1051219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2、3、4次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424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資料
1060508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515	「全國國土計畫-發展預測與成長管理」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605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5次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705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三、座談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因此本分署將配合時程規劃召開相關座談會。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資料
1051014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105	「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413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城鄉發展模式與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420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城鄉發展模式與跨域治理策略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511	「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第二次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615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通知 會議資料
1060620	1060615「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		簡報
1060728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資料
1060731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座談會	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3樓-302會議室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資料
1060801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東區(花蓮縣、臺東縣)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第一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介壽五街2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資料
1060804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區(彰化縣、雲林)	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	開會通知

	縣)座談會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議程 會議提前通知 會議資料
1060809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6樓會議室 401台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提前通知 會議資料
1060810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7樓會議室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提前通知 會議資料
1060811	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座談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50102階梯教室 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開會通知 議程 會議提前通知 會議資料

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

於分區座談會召開後，配合會中相關議題再行研議及計畫書(草案)初版上網，續行召開說明會廣徵意見。

上傳時間	版本說明	備註
1060901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開會通知單 計畫草案 重大議題 政策說明 議程
1060905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開會通知單 計畫草案 重大議題 政策說明 議程
1060906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開會通知單 計畫草案 重大議題 政策說明 議程
1060907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開會通知單 計畫草案 重大議題 政策說明 議程

五、106年度委辦案階段性成果

(一)106年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輔導團案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

(三)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

六、105年度委辦案階段性成果

為了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草案擬訂作業，本分署特別針對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中所包含之「空間發展」、「功能分區」、「防災復育」及「城鄉發展模式」等重要議題，分別委請四個專業研究團隊參與規劃作業，並將委辦團隊規劃研究成果參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各委辦團隊階段性成果資訊如下：

(一)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會議時間	會議議題	會議資料
1050808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1次討論會議	會議資料
1050930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2次討論會議-願景與課題	會議資料
1051124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3次討論會議-議題指認	會議資料
1060113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4次討論會議-議題與空間發展策略	會議資料
1060216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5次討論會議-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會議資料
1060309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6次討論會議-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會議資料
1060425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7次討論會議-成長管理策略	會議資料
1060601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第8次討論會議	會議資料
1060612	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審查	(提會)期末報告

	提會簡報
--	------

(二)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會議時間	會議議題	會議資料
1060509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	期中報告 提會簡報

(三)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會議時間	會議議題	會議資料
1060517	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	期中報告 提會簡報

(四)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會議時間	會議議題	會議資料
10608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案期中審查	期中報告 提會簡報

七、規劃參考資料

單位	年度	名稱	外部連接
城鄉發展分署	97	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原則(第一期)	下載
城鄉發展分署	99	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原則(第二期)	下載
城鄉發展分署	100	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原則(第三期)	下載
城鄉發展分署	103	台灣國土容受力分析與調適策略-以北部區域為例	下載
城鄉發展分署	104	台灣國土容受力分析與調適策略	下載
營建署	95	國土發展問題探討與空間因應對策之研究	連接
營建署	104	流域特定區域計劃之規劃	連接
國發會	99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連接
國發會	101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連接
國發會	10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連接
國發會	10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連接
國發會	105	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	連接
國發會		台灣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	連接
其他		韓國-Spatial Planning	連接

社會各界倘對本案有任何建議意見，歡迎不吝提出，可透過電子郵件(本分署分署長信箱)



分署長信箱

表達意見，以供本分署納入規劃參考。

[回上頁](#)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EMAIL信箱：首長電子民意信箱
 電話：(02)27721350 傳真：(02)27712488
 政風檢舉電話：(02)27810850 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
 athic@tcd.gov.tw
 網站安全與個人隱私聲明 資訊安全政策 著作權聲明
 本站最佳解析度:1024 X 768最佳瀏覽效果環境:(FireFox1.0與IE5.5以上
 版本)

分工	姓名	電話	分機	MAIL
總窗口	蕭雁文	02-2367-2179	1071	YWH@mail.ippi.org.tw
北部	邱奕鈞		1301	yichunchiu@mail.ippi.org.tw
中部	余宗達		1074	tysonyu@mail.ippi.org.tw
南部	張雅喬		3111	yachiao415@mail.ippi.org.tw
東部	廖晉賢		1315	krienliao@mail.ippi.org.tw